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

《1998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

《1998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

引言

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下文簡稱條例)就檢疫和預防人類疾病等事宜作出規定。

2. 條例授權衛生署署長(下文簡稱署長)修訂條例附表 1 和根據條例第 8 條訂明的表格。

3. 由於一種“水痘”疫苗獲准在本港使用，署長認為，有需要在條例附表 1 的傳染病列表加上“水痘”這種疾病，以便衛生署監察此疫苗對“水痘”在本港發病情況的影響。此舉有助衛生署為此傳染病計劃預防及控制措施。而有關已訂明的通知書表格亦須加上“水痘”這種疾病。

背景和論據

4.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的預防工作，訂定法律依據。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下文簡稱規例)(第 141 章的附屬法例)第 4 條規定，醫生如發現條例附表 1 所列的傳染病，須採用規例附表所訂明的表格通知署長。醫生報告傳染病個案，對於監察、控制和預防傳染病爆發，極為重要。我們會定期檢討傳染病列表，以加強對傳染病的監察。

5. 一種“水痘”疫苗於 1996 年獲准在本港使用，而一些私家醫生亦已為小孩進行注射。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(下

文簡稱委員會)曾就此疫苗的功効進行討論。討論結果為暫時不適宜把“水痘”疫苗注射服務引入為本港兒童而設的免疫注射計劃中。但委員會又建議應把“水痘”這種疾病加入條例附表 1 所列的傳染病當中，好讓衛生署能監察“水痘”的病發個案及其引致之併發症，並評估“水痘”疫苗注射的使用對本港疾病情況的影響。以上資料均有助計劃未來的疾病預防及控制措施。

6. 署長現按照條例第 72 和 8(4)條的規定行使權力，制訂了《1998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和《1998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，分別修訂條例附表 1 和規例附表的表格 2。

修訂令

7. 《1998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和《1998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。前者旨在修訂條例的附表 1，在該附表訂明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“水痘”這種疾病；後者旨在修訂規例附表的表格 2，在該表格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“水痘”這種疾病。

8. 我們建議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起實施這兩項命令。這樣，醫生可以有充裕時間熟習新規定，當局也有足夠時間派發新表格給有關人士。

公眾諮詢

9. 上述修訂獲得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支持。該委員會的成員均為醫學及公共衛生的專家，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、大學和衛生署的醫療專業人員，以及私家專科醫生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0. 把“水痘”加入傳染病監察系統，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。

宣傳安排

11. 上述兩項命令會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登憲報。在本年十一月底或之前，衛生署會透過各有關專業團體，如香港醫學會等，把該兩項命令告知各個醫生。此外，該署會在部門出版的《公共健康與流行病通訊》，以及其他有關的醫療專業刊物，公布這事。

查詢

12.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73 8120 與衛生福利局謝詠誼女士聯絡。

衛生福利局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

檔案編號：HWB/M/21/4 Pt.2

《1998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》

（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 141 章）第 72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傳染病

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 141 章）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一

“3A. 水痘”。

衛生署署長
陳馮富珍

1998 年 11 月 4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 141 章）附表 1，在該附表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一種疾病。

《1998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（修訂表格）令》

（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 141 章）
第 8（4）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表格

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（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“桿菌痢疾”之後，加入一

“水痘”。

衛生署署長
陳馮富珍

1998 年 11 月 4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（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內的表格 2，在該表格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一種疾病。